（上接B61版）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短线交易规定，公司应当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1、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派息或者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2、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调整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除上述调整事项以外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或授予价格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包括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事项。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核查激励对象信息，于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发表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5、公司股东会应当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事项。

（二）授予登记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3、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既定安排存在差异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三）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程序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2、各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拥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应当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返还公司。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财产分割转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之间财产有关事项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仍按现行劳动/聘用关系执行。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变更程序

1、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本激励计划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可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终止程序

1、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后，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终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有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所获利益。

2、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

②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公司有权视情况要求激励对象返还所获利益；公司（含子公司）可就因此遭受损失进行追偿。

③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

①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公司有权视情况要求激励对象返还所获利益；公司（含子公司）可就因此遭受损失进行追偿。

（3）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的，由公司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4）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且个人层面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身故

①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可由相应继承人予以继承，且个人层面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其他说明

有关规定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情形认定及相应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及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程序

1、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②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③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④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依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2：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情形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应当先行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为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解除限售日

在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而作废失效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成本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以2026年1月23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7元/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19.97-9.74=10.2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影响期间

假设公司于2026年2月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759.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	17,994.57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3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246.61万元	5,998.19万元	749.77万元

注1：以上激励成本预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成本预测算不包括预留授予。

注3：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放弃行使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不涉及成本费用；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等待期内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因未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而终止的除外），应当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当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放弃解除限售的，不再调整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0）。

2024年5月1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5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10,53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安排，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有效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本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不做调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安排、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积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沟通，现该银行拟向公司批复6.75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曾朝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4,908.06万元，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员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8.06万元，关联董事曾朝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00,000.00	92,253,009.05	88.27%	实际销售比预计多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580,000.00	3,718,850.46	-95.70%	销售减少
3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	497,083.58	-37.86%	销售减少
	小计		136,380,000.00			
4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	13,315.07	-73.37%	采购减少
5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4,378.72	-99.27%	采购减少
6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9,300,000.00	17,471,844.43	87.87%	采购增加
7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950,000.00	-		未发生
	小计		42,900,000.00			
8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26,600.00	25,238.51	-5.12%	承租资产减少
9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7,000.00	697,498.56	-32.08%	承租资产减少
	小计		1,053,600.00			
10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60,000.00	719,948.56	-5.27%	出租资产减少
	小计		760,000.00			
11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30,000.00		无变化
12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738,000.00	15,786,475.31	104.01%	接受劳务增加
1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	1,356,197.30	-2.43%	接受劳务减少
14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00.00	26,203,938.88	12.90%	接受劳务增加
15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140,000.00	13,710,907.86	-54.51%	接受劳务减少
16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00	-		未发生
17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无变化
	小计		62,836,000.00			
18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70,000.00	-		未发生
19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	78,213.68	-93.43%	提供劳务减少
	小计		8,160,000.00			
	合计		252,089,600.00	172,570,899.97	-31.54%	实际发生的减少

注：上述 2025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请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果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在实际发生之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经与各子公司、各项目部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14,908.0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备注
1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000.00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5,000.00	
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	
	小计		1,199,000.00	
4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738,000.00	
5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26,600.00	
	小计		764,600.00	
6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56,000.00	
	小计		756,000.00	
7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1,000.00	
8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00,000.00	
9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508,000.00	
10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07,000.00	
11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0,000.00	
	小计		44,336,000.00	
12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025,000.00	
	小计		18,025,000.00	
13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00.00	
14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800,000.00	
	小计		84,000,000.00	
	合计		149,080,6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7LF0MQ3X
成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数字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6,437,935.37元，资产净额为-7,621,480.36元；营业收入为120,820,726.00元，净利润为-2,010,084.37元。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BLJB1F95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草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40,687,818.23元，资产净额为100,006,861.84元；营业收入为65,007,254.87元，净利润为-6,204,086.24元。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1903805D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4,672,874.76元，资产净额为32,467,395.56元；营业收入为24,021,705.72元，净利润为-5,120,140.32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56769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6日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143,493.88元，资产净额为28,992,399.66元；营业收入为71,655,684.51元，净利润为576,694.06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7352D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315,553.40元，资产净额为-4,804,435.12元；营业收入为4,706,179.68元，净利润为473,709.49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HC24W
成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018,335.52元，资产净额为23,969,810.53元；营业收入为75,390,780.91元，净利润为1,144,601.94元。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9446J
成立时间：2000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扎西珍嘎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注册资本：100,831.9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31,193,104.19元，资产净额为1,360,645,810.06元；营业收入为18,582,859.47元，净利润为-19,073,532.52元。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八）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44354J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万红路
住所：拉萨市经开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4,651.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42,092,875.28元，资产净额为130,557,573.67元；营业收入为358,453,004.65元，净利润为26,157,966.69元。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九）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8MA6T120Y3H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吴勇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海通沟
注册资本：80,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08,882,743.50元，资产净额为758,837,888.56元；营业收入为330,862,961.18元，净利润为28,760,702.05元。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十）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C222C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邵福智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18号海鑫国际2号楼619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4,518,528.59元，资产净额为-59,120,664.34元；营业收入为47,631,075.62元，净利润为-40,984,771.28元。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十一）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RH61G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5层50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0,766,424.42元，资产净额为-28,055,904.22元；营业收入为-58,819.52元，净利润为-13,820,489.25元。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

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	5,000万元	10,000万元	不适用：未进行年度预计＿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80.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重交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需求，为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LPR利率，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

重庆重交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2,450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事宜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2,450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1.1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次旦多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500227590537421H</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2年3月1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1层</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4,481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td><td>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680,877,684.57</td><td>1,834,540,369.09</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459,823,530.31</td><td>1,580,772,517.37</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221,054,154.26</td><td>253,767,851.72</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265,391,212.85</td><td>412,023,043.02</td></tr>
<tr><td>净利润</td><td>-32,004,948.76</td><td>-89,902,368.49</td></tr>
</table>

重庆重交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重庆重交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事宜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2,450万元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475.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9,480.29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0,16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股票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中国电建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电建股票资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电建股票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中国电建4,176.94万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1,720.0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电建股票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的股票代码	601669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4,176.94万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0.24%
拟出售股数	4,176.94万股
拟出售比例	0.24%
预计交易金额	尚未确定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国电建4,176.94万股，本次公司计划全部出售，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3、相关股票的来源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的66,770,186股股票，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为429,999,997.84元。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在12个月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00万股，公司仍持有中国电建约4,177.00万股。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
出售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中国电建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授权安排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电建股票资产。

四、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择机出售中国电建股票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出售持有的中国电建股票资产。

（二）其他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中国电建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